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聲字第678號

- 03 聲 請 人 呂萬鑫
-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聲請再審事
- 05 件(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50號),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
- 06 理人,本院裁定如下:
- 立 主文
- 08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09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0 理由
  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,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,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,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,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,是指生活窘迫,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,當事人無資力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亦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 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低收入戶,現失業中,日常全靠救濟度日,也無財產可供變賣,家中有七旬老母親待奉養,存款僅有新臺幣(下同)3元,尚積欠健保費5,080元,及法院債務1,050元,銀行行庫均拒予信貸,聲請人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,聲請人所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等資料,僅顯示其繳納稅費、聲請人部分財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,以及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條件相關情形;臺中地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於該個案;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,僅能證明其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。以上均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

01		之信用:	<b>而無</b> 資	資力繳納	本件聲	請再審	裁判	費1,(	)00 วี	亡。此	外,
02		本院依即	哉權后	り財團法ノ	人法律	扶助基金	金會至	查詢絲	吉果	,亦無	聲請
03		人以無	資力為	<b>岛由聲請</b>	去律扶」	助而經》	<b>住許</b> 人	青事,	有言	亥基金	會民
04	國113年12月23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653號函在卷可憑。從										
05		而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不符合法律規定,應予駁回。又									
06	本件既不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,聲請人同時聲請本院為其選										
07	任訴訟代理人,亦無從准許,應併予駁回。										
08	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,										
09	裁定如主文。										
10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]	16	日
11		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									
12					審判-	長法官	陳	國	成		
13						法官	簡	慧	娟		
14						法官	高	愈	杰		
15						法官	林	麗	真		
16						法官	蔡	如	琪		
17	以	上 正	本	證明	與	原 本	無	異			
Τ/	•					4	4	-		1.0	
18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]	16	日